

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2 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枝铭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955,3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94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3,6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，列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076,7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股数 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肖剑锋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自愿限售股份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拟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自愿限售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621,7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43%；反对股数 333,6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5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 数	比 例
议案一	《关于提请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1,210,364	99.89%	1,300	0.11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覃正伟、周蒨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【信达三板会字(2025)第 002 号】。

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7 日